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**

**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停車證申請表**

□汽車停車證(500元/學期) □機車停車證(300元/學年) □腳踏車(免費/學年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期** | **社團名稱** | **申請人****(輔導老師)** | **申請人手機** | **身分證號** | **車輛資料** |
| **牌照號碼** | **車子****所有人** | **車子與申請人之關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行車執照影本** |
|  |
| **申請人身份證影本****(若為本人持有，只需提供行照及本人身分證)** | **持有人身分證****(車子若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，須提供持有人身份證)**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汽車車證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得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非申請者本人，另需檢附車主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（須有申請人姓名），免收車證費用。中低收入戶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（須有申請人姓名），車證費用減免十分之三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汽車車證申請切結書**

**(**車輛非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持有者，需填寫此切結書**)**

1.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 (107年04月18日) 第五點規定：汽車車證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得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非申請者本人，另需檢附車主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惟本人目前所使用車輛 (車號： ) 係經車輛所有人或公司(含負責人) (名稱： ) 同意借予本人使用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使用，本人同意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